

江门市狮山林场自然资源资产 使用管理核查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江门市狮山林场

日 期：2026年5月11日



江门市狮山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狮山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狮山林场
- 2、项目业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狮山林场
- 3、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750-2599907

三、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要求，摸清江门市狮山林场土地、森林、水域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面积、分布、权属和经营利用、

规划用途等情况，查清低效闲置、手续不全、未办权证等资产，建立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成果数据库，编制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高效盘活及长效监管提供坚实的基础。

2、服务要求：中选单位须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级领导部门要求的所有成果，具体以上级领导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六、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中选单位须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级领导部门要求的所有成果，具体以上级领导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2、服务方式：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实施。

八、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后，由中选单位递交正式成果文本，由项目业主按规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清查成果进行审核。若成果审核不通过的，须无偿修改完善至通过为止。

九、项目结算

中选单位按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清查成果，经项目业主自查验收合格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中选单位须按有关要求及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的，或者中选单位工作质量严重偏离有关标准且不能按标准完成对应工作的，中选单位须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项目业主保留追究中选单位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它要求和须知

1、为方便开展该项目，中选单位须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应在服务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服务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